

2024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汇总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减缓免及稽查。

3、承担落实全省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全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国家和省里规定审核审批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省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全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省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

11、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提出全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

14、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

15、负责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

16、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厅机关现有职能处室 19 个：办公室、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三处、综合协调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局、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处、厅直属机关党委。

厅二级机构 23 个：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岳分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及 14 个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3 家，包括：

- 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
- 2、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岳站
- 3、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 4、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
 - 4.1、湖南省长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2、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3、湖南省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4、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5、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6、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7、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8、湖南省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9、湖南省郴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10、湖南省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11、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12、湖南省张家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13、湖南省怀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4.14、湖南省湘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5、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 6、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7、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8、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
- 9、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4272.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674.85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4070万元，事业收入14318.92万元，其他收入1209.12万元。除此之外，上年还结转资金29157.73万元，总计113430.62万元。2024年预算收入84272.89万元较2023年收入122338万元，下降38065.11万元，下降幅度31.11%。主要变化有：**一是**长沙环保职业技术学院划归教育厅管辖，切走基本支出资金5214.27万元；**二是**随着长沙环保职业技术学院划走，减少省级“双一流”生均拨款1155万元，减少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6445万元；**三是**2024年下达至部门预算的中央资金较2023年中央资金减少17950；**四是**厅机关、各预算单位今年退休人员较多，减少人员支出890.25万元；**五是**将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的省级专项5619.23万元划入处室代编预算管理；**六是**列入部门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及单位自有资金较2023年减少2270.13万元；**七是**2024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部门预算收入增加1507.89万元。除此，其他收入变化不大。

(二) 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13430.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7.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3.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8.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7194.11万元，农林水支出446.62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9.66 万元。2024 年支出预算 113430.62 万元，较 2023 年 135446.18 万元减少 22015.56 万元，下降 16.25%。除上述预算收入减少导致长沙环保职业技术学院支出、人员支出、专项支出总计减少 38065.11 万元以外，主要原因是纳入 2024 年的结余结转资金较 2023 年增加 16049.5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7902.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7.26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45 万元，占 2.21%；卫生健康支出 1068.22 万元，占 1.1%；节能环保支出 92680.67 万元占 94.67%；农林水支出 446.62 万元，占 0.46%；住房保障支出 1425.36 万元，占 1.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27870.3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54.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8.94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70032.2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运行维护支出、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支出等，其中：

业务工作支出 10150.43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各预算单位日常工作等方面，均为常年项目；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5105.16 万元，主要用于地表水、饮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及湖南省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典型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方面；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支出 25832.46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保科技、环境污染治理、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 352.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好厅系统大气、水、固废、辐射、电力监控等平台系统年度运维工作，节能环保方面支出 18363.4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28.2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等 2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453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6 万元，下降 0.2%，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做了一定压减，如办公经费、机关大院维修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所属 23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0.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6.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3.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8.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2024 年“三公”

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44.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原因，2024 年增加监测车辆购置费 205 万元；二是由于疫情放开，因公出国（境）费较 2023 年增加 20 万元；三是基于监测车辆购置和出国经费增加，压减车辆运行费 63.9 万元，压减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92.87 万元，拟召开 30 次会议，人数 2700 人次，均为三类会议，内容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与省级环保督察、省级巡视、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等方面。培训费预算 592.57 万元，拟开展 35 次培训，人数 3800 人次，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会议精神专题教育、党务党建、综合协调、生态环境法制宣传、体制改革、生态环境监测等方面。

我厅 2024 年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690.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653.4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448.1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588.5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1 辆，均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新增配备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343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32.29 万元，项目支出 80598.3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能源管理事务等支出。具体为环保部

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保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